

副本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凤县少年儿童体育学校

承包人： 陕西盛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凤县滨江体育运动公园建设项目第2包

工程地点： 凤县双石铺镇

结构形式： / 层数： / 建筑面积：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23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5、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陆拾万零叁仟元整（人民币），（小写）¥：603000.00元，措施项目费 /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 元。

6、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如有时）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8、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2 月 17 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凤县少年儿童体育学校

10.3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武功县普集镇郃城北路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武功县支行

帐号：26415301040006638

邮政编码：610401002
乙方必须将全部工程款汇入乙方公司的银行公户，否则视为无效汇款